

证券代码: 300301

证券简称: *ST长方

公告编号: 2024-075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及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于近期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为其子公司及长方集团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铭盛”)拟向银行或其他企业申请授信或借款额度, 康铭盛同意为公司及江西康铭盛上述融资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康铭盛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有效期内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铭盛	长方集团	93.88%	0	20,000	387.79%	否
	江西康铭盛	96.70%	0	20,000	387.79%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

提供担保，康铭盛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聚柳路6号D栋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办公楼五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010.87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涛祥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产品、SMD 产品、太阳能光源、半导体、室内外照明产品、离网照明产品、智能照明产品、特种照明产品、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的生产与销售；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与施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塑胶制品、新能源、新材料、电器、电子产品、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及销售。

与康铭盛关系：长方集团持有康铭盛 99.87% 股权。经查询，长方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方集团资产总额为 81,938.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719.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57.47 万元，2023 年 1 月-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4,389.78 万元，利润总额为-13,946.83 万元，净利润为-14,228.6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长方集团资产总额为 80,287.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374.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832.39 万元，2024 年 1 月-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3,696.26 万元，利润总额为-355.97 万元，净利润为-325.71 万元。

（二）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龙工大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涛祥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室内外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康铭盛关系：江西康铭盛为康铭盛全资子公司。经查询，江西康铭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康铭盛资产总额为 29,878.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437.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1.87%，2023 年 1 月-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645.79 万元，净利润 316.1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江康铭盛资产总额为 41,107.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749.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6.70%，2024 年 1 月-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29.38 万元，净利润 1,917.14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36%；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为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康铭盛为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康铭盛向银行或其他企业申请授信或借款额度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